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83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文 (376580000A_112018381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8381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8381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